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ST 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1-100

##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被公安部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海市人民检察院 9 月 28 日出具的《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》（以下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【北检诉委辩/申援〔2021〕194 号】，称公司已由北海市公安局移送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对徐宏军、潘琦等 3 人、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、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一案已经收到北海市公安局移送起诉的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委托辩护人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本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公司后续将积极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》【北检诉委辩/申援〔2021〕194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